

六大提——四五
教育——一九

請教育局建議教育部在大專有關院校成立一個防颱防洪水利工程學系以陶鑄專才造福人羣案。

林義盛
周陳阿春
荆鳳崗
楊黃秀玉
鄭惠芝

本案由本府教育局於本六十二年三月九六日北市教輝一字第七五三一號專案呈報教育部。

教育局

六大提——四六
教育——二〇

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部分教師在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教育專業訓練，所需經費請教育局依例撥付並發還已繳學分費案。

高惠子
鄭娟娥
賴張珠玉

一、本府鑑於近兩年來，分發本市任教之師大畢業生數額已足以適應實際需要，乃自六十年學年度起停編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專業（十六學分教育科目）訓練經費。

教育局

二、現時委託政大辦理之教育專業訓練係應在職試用教師之請求而辦理，其報名受訓，皆以自願自費為原則，與前辦職前訓練者性質不同，而各學員於訓練結束後，尚可獲得晉級登記為合格教師，是以於個人之升遷有其助益。

三、所建議發還學分費一案，因限於經費預算困難辦理。